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尚建材”）实施存续分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立情况概述

丽尚建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直接持有其100%股权。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加强公司管理，提升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。公司拟对丽尚建材进行分立，分立完成后，丽尚建材继续存续，另派生成立1家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。

二、分立前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4079720149Y
-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
- 法定代表人：沈正华
- 注册资本：3000.00万元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13年9月25日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建筑装饰、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；照明器具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文化、办公用设备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家具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软件开发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文艺创作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9、丽尚建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直接持有其100%股权。

10、丽尚建材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89,656,447.10
负债总额	46,687,713.60
净资产	42,968,733.50
	2024年1-12月
营业收入	2,157,597.38
净利润	1,024,066.03

三、分立方案

1、分立方式

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，分立完成后，丽尚建材继续存续，另派生成立1家全资子公司嘉兴丽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为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2、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

公司名称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股权结构
	分立前	分立后（暂定）	
丽尚建材	3000.00	2330.00	公司直接持股100%
嘉兴丽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	--	670.00	公司直接持股100%
合计	3000.00	3000.00	

3、业务分割情况

存续分立后的丽尚建材主营业务不变，主要业务为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建筑装饰、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；照明器具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文化、办公用设备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家具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软件开发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文艺创作，分立后新设的子公司承接如下业务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上述新设公司的名称、注册资本及具体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。

4、财产分割情况

本次分立拟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签署分立协议，同时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。

5、债权债务分割情况

原公司债权债务（含税务、海关税款）均由分立后存续的公司（即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）承继。

原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6、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

职工全部由分立后存续的公司（即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）安置。

四、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子公司分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，提升运营效率。本次分立完成后，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